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83號

原告 羅章綱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被告 任彥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與當時女友吳姿瑩共同購買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8719分之84)及其上同地段161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街0段0巷0號10樓之1)(以下合稱系爭房地)，伊與吳姿瑩並各自登記所有權2分之1；嗣因2人分手，吳姿瑩並同意以買賣方式將系爭房地2分之1所有權過戶給伊，但伊需借款清償吳姿瑩因系爭房地所生之房貸，及一切相關手續均由伊負責。伊因而於113年2月29日找到於森富地政士事務所任職之被告辦理上開事宜，被告得悉伊上開需求，因伊與吳姿瑩談妥系爭房地2分之1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60萬元，被告竟

01 向伊訛稱價金其中8成即448萬元要向銀行貸款，剩餘2成即1
02 12萬元要匯款到被告那邊，向銀行證明伊確實有給付2成之
03 金額，伊因而誤信為真，故於113年5月2日簽訂系爭房地之
04 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同年月16日匯款112萬元至被告提供
05 之森富地政士事務所帳戶。吳姿瑩名下系爭房地2分之1所有
06 權於113年8月19日過戶完畢，銀行亦撥款清償後，伊即向被告
07 詢問先前匯款之112萬元何時返還，經伊於113年8月29
08 日、同年9月4日、10日、13日詢問，被告卻一再推託，迄11
09 3年9月19日被告表示會於113年9月30日返還，但113年10月1
10 日被告卻又直接向伊表示無法返還，要伊依法主張權利。爰
1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第544條規定提起本
12 訴，請求擇一有利原告而為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1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因委託被告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過戶相關事
18 宜，而受被告訛騙而匯款11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卻迄
19 未返還乙節，經原告提出系爭房地謄本及異動索引、不動產
20 買賣契約書、匯款單、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
23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4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應堪認定。

25 四、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26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
27 文。經查，被告係為原告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過戶相
28 關事宜之地政士，原告並因而匯款112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
29 戶，業經認定如前，而依兩造於113年9月10日之LINE對話內
30 容「原告：早安，請問目前進度為何？(被告：還沒有，仍
31 在處理。)原告：我現在急需這筆費用，可以加速處理嗎？

我真的一直覺得不是我的問題，為什麼要我來扛？(被告：瞭解，也一定盡速處理。)原告：你要挪用，沒有經過我同意，我已經很不能接受了，現在還要我承擔這些，我希望你立即給我一個日期。(被告：我之前所預設的9/30前，如果我能提前亦能少點利息補貼，所以我沒理由拖。)原告：我已經說了…我一點都不想要利息補貼，我只需要你還我錢。(被告：我的意思是我會儘速處理。)原告：但我的意思是這件事真的不關我的事情，為什麼要我承擔？(被告：我明白。)原告：我知道你明白，但我需要你直接還我，我不應該這樣承受。你跟對方的事情，是你跟他的事情，跟我沒關係。」(見本院卷第34頁)，另被告於113年9月19日亦回覆原告「抱歉，還沒有進度，如果9/30仍無法處理，除了錢以外我還要負法律責任，問題在我，我責無旁貸，更會積極處理。造成影響我很抱歉，只希望爭取時間解決，因此而產生的損失由我負擔」(見本院卷第35頁)；可見被告利用受原告委託辦理過戶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相關事宜時，將原告匯款之112萬元未經原告同意而擅自挪用至他處，並向原告承諾於113年9月30日以前可歸還，但最後仍無法於113年9月30日如期返還，可見身為受任人之被告利用處理事務之機會，因其逾越原告授權之範圍所為之行為，而造成原告之損害，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萬元，應屬有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至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本院卷第55頁），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萬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第544條規定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既已依民法第544條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